

#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委员会

---

## 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委关于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天津市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申请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天津市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申请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装备〔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相关材料请到市工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请申报企业按照要求直接将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事宜请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武文枫联系（电话：83608049）。

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天津市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申请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装备〔2018〕1号）

2018年12月6日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津工信装备〔2018〕1号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天津市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 申请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单位：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工信联财〔2016〕40号）文件，结合近日印发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中，重新修订的《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重大技术装备

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注:相关目录可在财政部网站-关税司-政策发布专栏下载),为切实提升我市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研发能力,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现就2019年我市新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三)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四) 具备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五) 申请享受政策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的企业。

## 二、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应认真填写《2019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见附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成性负责。

(二) 申报企业应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光盘三份)报送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A 座 1019 室),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 请各区对照新修订的目录,加大宣传力度,认真摸排可能受惠的企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附件: 2019 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武文枫;

电话: 022-83608049;

邮箱: [tjjxw\\_zhbchych@163.com](mailto:tjjxw_zhbchych@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